

834.7

中 國 文 學 精 華

注 音

# 管異惲子居文

王益吾選本

(49)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發行

中國文學精華

音注管異之 恽子居文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有不著准作翻權印

輯注者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答埠 中華書局

(二〇六一五)

注音  
**管異之文**

**摘要**

異之文簡嚴精邃，能曲當法度。梅伯言視爲畏友，有「自信不如信異之之深，得異之一言，爲數日憂喜」等語。觀此，可以知其文矣。

**小傳**

先生名同，字異之，江南上元人。道光舉人。從姚鼐游，以文名家，兼工詩，人以爲得蘇黃之朗峻。卒年四十七。著有因寄軒詩文集、七經紀聞、孟子年譜。

注音

# 憇子居文

## 摘要

子居文頗近法家言，刻覈深切處，得力於韓非、李斯；而其雄辨軼思，上下馳騁，又與蘇明允相驂，後人目之爲陽湖派。

## 小傳

先生名敬，字子居，江蘇陽湖人。乾隆舉人，由咸安宮官學敎習，歷任浙江江山、山東平陰、江西新喻、瑞金知縣。以事去官，卒年六十一。著有大雲山房文集四卷、二集四卷、續編一卷、言事二卷。

管異之文

音注

目 次

楚昭王論	一
刪通論	四
范增論二首	七
先墓記略序	一三
孝史序	一五
方植之文集序	一七
讀三傳	一〇
讀晏子春秋	一三
書蘇明允辨姦論後	一五
書李氏三忠事蹟考證後	一七
跋團勇助軍約記	三〇
與某君書	三二
黃蛟門傳	三四
恩縣四女祠碑	三四
餓鄉記	三六
餘霞閣記	三九
祭檀默齋明府文	四〇

注音 悸子居文

目次

顧命辨上	一	新喻縣文昌宮碑銘	二八
顧命辨下	五	文昌宮碑陰錄	三一
西楚都彭城論	七	都昌元將軍廟碑銘	三七
南華九老會詩譜序	一四	莊經饒墓志銘	三八
讀張耳陳餘列傳	一五	張皋文墓誌銘	三九
讀貨殖列傳	一七	姜太孺人墓志銘	四三
書三國志後	一八	遊翠微峯記	四四
上陳笠帆按察書	一〇	遊翠微峯記二	四五
先賢仲子廟立石文	一五	重建東湖書院記	四七

注音

# 管異之文

王益吾先生選本

## 楚昭王論

昭王，名壬平王子。

楚昭王奔隨，藍尹亹音尾有舟不與，及復國求見，王欲執之，令尹子西請聽其辭，卒見之而復其位。世或以昭王能忘舊怨爲善，自君子觀之，昭王蓋甚失矣。

今夫臣之於君，豈若常人相與，謂挾私讎修舊恨爲可羞，而以坦然能忘爲大度哉？夫亦曰正其賞罰焉爾！藍尹之於昭王也，分則君臣而始也，覩其一戰而敗，遂至斬讀如一舟而不與。繼又不知愧恥，而辨言以求復位，以行言則不忠，以識言則不智，不忠不智，而僥倖以希富貴，雖立殺而肆諸市朝，以爲人臣之戒，天下孰得議王之褊心，而譏其過甚，而必於復國之初，示含宏之量，則赦其身於亹已，幸苟何取乎其人，而復使之治民而臨政也哉！當是時，王迫甚，其猶得以奔隨，養特幸耳，設其徘徊成臼之津，而子胥夫槩之徒，率練甲而戕之立盡，外無宗族。

託於強鄰，內則以班處宮，誅屠已盡。雖有包胥鍾建諸臣，將誰輔以復國。楚之宗祀，其由是斬矣。嗟乎！齊桓置射鈞而相管仲，晉文置斬祛而見勃鞮。低音彼其先分非君臣，彼其恨亦止於一己。藍尹之罪，賊及其君，幾使先君累世之靈，斬血食而爲不祀之鬼，赦而用之，是失政刑也。事有相同而實異者，其桓文與楚昭之謂也？且夫世之小人，其言行反覆變詐，何常之有。彼其初既目覩其君之窮蹙而不顧，則苟非挾有強辨，亦安敢貿貿然再至其前，授要領而嘗斧鉞？要其言何足問哉！而子西於亹顧請聽其辭，聽其辭。顧曰：『使復其位，以無忘前敗。』何其昧於大體耶？夫苟君臣不忘仇讐，則必明飭政刑以肅紀綱。安有縱釋罪人而可以爲治者？傳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使楚之臣民親見包胥鍾建之徒，以忠獲賞，亹以不忠而復位，必謂忠姦同受其利。設不幸吳師再至，則相率而去，俟亂定然後徐步而歸耳！其尙可以爲治也與？

考昭王失國，始於囊瓦之不仁，成於強吳之侵逼；非素失德昏亂，以底滅亡。

比及乎復國，其善政又多可紀。然而不能復霸者，意其賞罰類是者多耶？彼子西者，不知裁以大義，乃教其君以小道，其暗於事勢固甚矣。卒召白公以致亂也，宜哉！

【楚昭王奔隨六句】隨，國名，今湖北隨縣。（左定四年）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五戰及郢。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入楚。

王出奔，濟於成。見藍尹亹載其帑。王曰：「載予。」對曰：「自先王莫隊其國，當君之世而亡之，君之過也。」遂去王。王歸，又求見王。王使謂之曰：「成臼之役，而棄不報，今而敢來，何也？」對曰：「昔襄瓦爲長，舊怨以敗於柏舉，故君及此。今又效之，無乃不可乎？」子西曰：

「使復其位，以無忘前敗。」王乃見之。

【斬】吝也。【肆諸市朝】肆，陳尸也。（論語）吾力猶能肆諸市朝。

員也。復楚殺父兄之讎，而爲吳謀主以伐楚。

【夫槩】吳王闔廬弟。【練甲】精兵也。

【以班處宮】（左定四年）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注）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

【包胥】（左定四年）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

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

無衣，秦師乃出。（又五年）昭王復國，賞申包胥曰：「我爲國也，非爲身也。」遂逃賞。

【鍾建】（左定四年）楚子入於雲中，盜攻之，

以戈擊王，王孫由於以背受之，中肩。王奔歸，鍾建負季華以從。由於徐蘇而從。（又五年）王將嫁季華，季華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

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

【齊桓句】（史記齊世家）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鈞。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則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左傳二十四年）齊桓公置射

鉤而使管仲相。

**晉文句** 祜、衣袂也。(國語)初，獻公使寺人勃鞮伐公於蒲城。文公踰垣，勃鞮斬其祛。及入，勃鞮求見。於是呂甥戰謀作亂，將焚公宮，而殺之。勃鞮知之，故求見公。

**貿貿然** 貿貿，目不明也。(禮檀弓)貿貿然來。

**要領** 領類也。(後漢書)

嚴光傳) 阿諛順旨要領絕。

**刑罰不中二句** 見《論語》。

**囊瓦** 楚令尹子常也。(左傳定三年)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

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

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于子常。子常歸唐侯。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於子常。蔡侯及

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又四年)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於淮汭。閩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閩廬曰：

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奔，楚帥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

**鄭**。**【底】**至也。(書五子之歌)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白公】**名勝，楚平王孫，太子建子。太子建死於鄭，勝在吳。子西召之，使處吳。

竟，爲白公。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殺子西。子西期於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

## 蒯通論

通，涿郡人，本名徹，以避武帝諱，故史漢作通。

使韓信聽蒯通之計，漢之爲漢，誠未可知；雖然，吾不知通之所以勸信者，果何爲也？夫秦自陳涉以來，俊雄豪傑，魚鱗雜襲，飄至而雲起。戰鬪所傷，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屠戮人之父母，民被其毒，甚於始皇一世；數年之間，併而歸於劉、項。

劉項兩雄，亟戰乎滎陽。京索閒，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於中野者，不可勝數。其爲禍也，通又自言之矣。當是時，天下一日不平，則百姓一日被其毒。毒之去也，待乎劉項雌雄之決。爲蒯生者，宜教信以速滅項王之策，使四海之內，晏然無復戰鬪之危，而民安其所，則所稱天下士矣。知信之能安天下，而教之以亂，聽其計，成與敗未可知，而於意究何所取乎？兩虎鬪中原，傷人無算，不足而又驅一虎繼之。彼蒯生者，抑何其不仁也？

或曰：『生非爲天下者也，其意專於愛信而已。』君子曰：『蒯生豈愛信？吾觀其意，大抵自爲焉已耳！』何以言之？當酈音歷生伏軾說齊，掉三寸舌，遂下七十餘城，而通復說信以擊之，破已服之國，不可謂仁；奪已成之功，不可謂智。內以喪其謀臣，外以勞其軍旅，漢之疑信，自是始矣。使通誠愛信，不宜出此。蓋自戰國秦項以來，縱音宗橫捭音擢闔之徒，無恆產而無恆心，乘天下之有事，說人主出金玉錦繡，以取卿相之尊。彼其人，皆利天下之危，而不利其安；利天下之分，而不利其合。

也。蒯生承戰國之風，見天下之將一，自度委質讀如質事漢，不過與陸賈、隨何、酈生、平原君等，故樂天下之瓜分，已得藉以爲資，而坐收其利。其始說信以擊齊，是將敗之於漢也。既而不成，則遂危言慄辭以觸動之，必使其反而後已。其陰險正音叵測，蓋雖高帝爲其所欺，而況其下焉者與？

嗟乎！世所貴乎謀士者，爲其能以排人之難也。高帝雖雄心猜忌，蕭相國用召平鮑生之計，卒免其疑而脫於禍。使通誠愛信，則必思所以終全之矣。說之以三分，不聽而遂無復計。是使世之爲人謀者，必使臣子叛其君父，而非是則無以自全也。彼蒯生者，抑何其不義也！

【蒯通之計】齊人蒯通說韓信曰：「當今兩主之命，縣於足下。足下爲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三分天下，鼎足而居。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殃。時至不行，反受其殃。」語見史記淮陰侯傳。

【飆】暴風也。

【滎陽京索閒】古

滎陽城，在今河南滎澤縣西南。漢二年，漢王敗楚軍於滎陽東。既而項王圍滎陽，拔之。三年，漢軍圍鍾離，離於滎陽。索水源出嵩渚山，北流入京水。京水亦出嵩渚山，經今鄭縣西南十五里，東北入鄭水。今滎陽縣東南三十里，有故京城，即春秋鄭太叔段封邑。故京城西有大索城，大索城東北有小索城。見讀史方輿紀要。

信引兵東，聞漢王使酈食其已說下齊，欲止。蒯通說信曰：「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將數萬衆，歲餘乃下趙五十餘城，爲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信遂渡河。齊已聽酈生，即留縱酒罷備漢守禦，信因襲齊，歷下軍。齊王田廣以酈生賣已，見淮陰侯傳。按食其晉異基。

【縱橫捭闔】南北曰縱，東西曰橫。合縱謂六國以拒秦。連橫謂聯六國以事秦。捭闔猶開合，因時因事以制其宜也。（鬼谷子捭闔篇）捭闔者，以變動陰陽，四時開閉，以化萬物。

心，無恆產者無恆心。【委質】（左傳二十三年）策名委質。

【陸賈隨何酈生平原君】四人皆漢初辯士。陸賈嘗爲高祖使

南越，令趙佗稱臣奉漢約。隨何在漢爲謁者，黥布與楚有隙，何往說之，畔楚歸漢。酈食其以說下陳留，功封廣野君。後又爲漢說齊王田廣，下齊七十餘城。平原君朱建者，辟陽侯審食其客也。辟陽侯下獄，建爲行說於豨孺出之。見《史記高祖本紀》酈食其陸賈朱建傳）

【危言慄辭】蒯生曰：「臣聞勇略震主者身危，而功蓋天下者不賞。今足下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歸乎？」

【回測】不可測度也。【蕭相國二句】（史記蕭相國世家）漢十一年，上聞淮陰侯誅，使使拜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戶，令卒五百

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諸君皆賀，召平獨弔。謂相國曰：「禍自此始矣。上暴露於外，而君守於中，非被矢石之事，而益君封，置衛者，以今者淮陰侯新反於中，疑君心矣。夫置衛衛君，非以寵君也，願君讓封勿受，悉以家私佐軍。」相國從之。高帝大喜。（又）漢三年，漢王與項羽相距京索間，上數使使勞苦丞相。鮑生謂丞相曰：「王暴衣露蓋，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爲君計，莫若渭君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上必益信君。」

## 范增論上

蘇子瞻以項羽殺宋義爲弑義帝之兆，而謂『增之去當於其時』是不然。范增者，項氏之私人，而輔之以爭天下者耳！其始說梁立義帝，其視帝也，猶奇貨也。及其事羽，而事且垂成，其視帝也，猶贅疣也。增且不樂有帝，夫何有於弑兆而去之？雖然，增爲項氏私人，而其說梁以立帝，則亦可爲失計之尤者矣。

昔者六國之君，徒務富強，而不行仁政。考其所爲，率皆殃民之事故。一旦始皇者出，執敲朴以鞭笞天下，如以猛虎逐羣羊。而六國之民，始則倒戈，繼不聞彎弓而報怨；何者？其君暴虐，無以深結於民也。六國之亡，楚爲無罪。自懷王入關，不返，楚人憐之。憐之者，特以憤秦之欺，而咎其君拒屈平之讐言，聽子蘭之佞說，輕國，非天下之共主。項氏之意，欲亡秦而取其天下，則立楚之後，僅足以收其故族之心，鼓其遺民之痛，而所謂燕、齊、韓、趙、宋、衛、中山之邦者，於楚何憐？夫豈可得而悉動耶？增之爲謀，於是乎悖矣！然則梁從其計，而羽克率天下以亡秦，其故何與？

曰：「此非爲從增計也。」天之亡秦，無智愚皆知之。陳涉吳廣之起也，詐稱扶蘇與項燕。燕固楚將，而扶蘇始皇子，欲亡秦而借名其子，夫豈民所樂從者？然而勝廣起隴畝之中，揭竿一呼，天下雲合響應，贏糧而景<sub>同</sub>從，遂並起而亡秦族。蓋人心苦秦苛暴久矣，欲爲變則從之，而豈問其借名之何若哉！夫以匹夫取暴主天下，其名甚正。而必借助於無足重輕之楚後，以自成其篡弑之名，而使天下得以藉口。項氏之用人如此，吾固知其非漢敵也。而蘇氏之論，則愈疏矣。

【蘇子瞻二句】蘇軾有范增論，見本集。《史記項羽本紀》章邯已破項梁軍，乃渡河擊趙。懷王召宋義，置以爲上將軍。項羽爲魯公，爲次將。范增爲末將，數趙諸別將，皆屬宋義，號爲卿子冠軍。行至安陽，留四十六日不進，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鹽，飲酒高會。天寒大雨，士卒凍餓。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即其帳中斬宋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羽誅之。」當是時，諸將皆憚伏，莫敢枝梧；乃相與共立羽爲上將軍。（又）漢之元年四月，項王出之國，使使徙義帝長沙郴縣，趣義帝，其羣臣稍稍背叛之。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說梁立義帝】《項羽本紀》范增說項梁曰：「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立以爲楚懷王。【奇貨】（史記呂不韋傳）此奇貨可居。（按）指秦太子。【贊疣】皮膚上贊生之結肉，以驗事物之無用者。（莊子）彼以生爲

附贊縣疣。【執敲朴以鞭笞天下】見《賈誼過秦論》。【倒戈】（書武成前徒倒戈。）【六國之亡四句】謂武關在今陝西商縣。（史記屈原傳）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聽亡走趙，趙不納。復之秦，竟死於秦。（莊子）料虎頭，編虎須，幾不免虎口哉！【虎口】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昔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或以爲死，或以爲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贏】增也。

## 范增論下

酈生說漢王立六國後以撓楚權，賴張良發難而止。增之勸梁立帝也，其爲失有以異乎？曰：「奚其異。取天下而借實於人，是盜賊因資爲亂者也。取天下而借名於共主，是強臣挾天子以令諸侯者也。英傑之主，崛起草萊，唾手而成帝業，則亦安用是哉！」

然而由今論之，則酈生說猶可行，而增之謀必不可用。何也？天下之事，實重

而名輕。然吾以爲借之以實，實有時而可收。假之以名，名遂無時而可廢。今夫酈生之勸立六國也，其究歸於失實而已。事敗而急圖之，不負惡名於天下。爲漢王者，苟深得操縱駕馭之方，而制之有道，胡爲不可行！若夫共主之名，則天下之所共重者也。昔者周室旣衰，齊桓晉文之徒，假勤王而成霸業，浸淫至於戰國，共主益微。秦人負虎狼之心，終以劫天子爲惡名，而不敢遽爲吞周之舉。當其時，梁趙欲歸秦以帝，而魯仲連者，以爲梁未覩秦稱帝之害，旣爲言之，而梁人遂止。夫周之王與秦之帝，固皆所謂名焉者矣。觀其事與魯連之說，則共主之重，蓋可知矣。項氏之起，非有尺寸，乘勢崛起隴畝之中，足亡秦而號令天下。旣立義帝，則遣將惟其人，立約必從其意，事須報命而後行，惟順與忠斯可。一搖手舉足，天下且羣起攻之。彼夫新城三老之所以說漢王者，其事豈出於意外者乎？故吾謂『爲范增者，度項氏可以終身北面事人也，則是謀無害。如其不然，則伏弑逆之心於始謀之日，增與項氏甘共當之，而不知其非善計也。』秦非桓文之時，楚無周室之重，